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在疫情多点散发、能耗双控、环保政策限制、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系列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行，公司抢抓市场需求复苏的良好机遇，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任务，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坚持以利润最大化、资产保值、增值为中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强化资金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全面细化预算，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比上年增 减金额	2021 年比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	297,810.04	220,696.30	77,113.74	34.94%
净利润	29,953.36	7,153.68	22,799.69	318.7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6,055.26	19,529.03	16,526.23	84.6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613.61	106,360.98	27,252.63	25.62%
每股收益（元）	0.4917	0.1174	0.37	318.71%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75	0.45	2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6%	6.96%	18.00%	25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59	0.32	0.27	84.62%
资产负债率	37.40%	39.87%	-2.47%	-6.1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7,637.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52%；负债总额 81,401.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613.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62%；年末资产负债率 37.40%，较年初 39.87%减少了 2.47 个百分点，下降 6.18%。

(二)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7,81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113.74 万元;营业总成本 253,53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46.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953.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799.69 万元;净利润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增利因素

(1) 受环保、能耗双控,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和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管控,确保生产装置长周期、满负荷、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同时持续聚焦产品结构优化,扩大主业增利空间,使得毛利额较上年增长 43,882.84 万元;

(2)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730.2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岷江电化受“8.17”暴雨灾害,造成财产损失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70.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减少票据贴现,相应的贴现利息下降以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75.94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商标侵权款以及赔偿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主要减利因素

(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92.97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广告宣传费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872.8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分摊的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756.69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加大了特种树脂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4)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减少 4,323.13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 PVC 套期保值业务亏损,以及 2020 年处置新疆融创城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三) 现金流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5.2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26.23 万元,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相应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64 万元, 较上年少流出 9,675.32 万元,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以及收回资产包投资项目本金及利息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5.90 万元, 较上年多流出 2,730.53 万元,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三、财务状况变动说明

(一)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共计 14 家。

(二) 股东权益的变动

本年度股东权益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7,252.63 万元, 一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29,953.36 万元, 二是资本公积减少 474.47 万元, 三是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387.63 万元, 四是专项储备减少 249.55 万元, 五是盈余公积减少 4,364.34 万元。

(三) 未分配利润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533,641.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7,485,600.26 元,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7,019,242.13 元。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